附件1

关于重新制定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我市城市文明形象，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营运价格行为，保证巡游出租汽车收费公平合理，经市政府 届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我市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

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由基价（起步价）、公里租价、空驶费、夜间行车费、等候费、时距并用式、通行费、燃油附加费组成。

（一）基价和基价里程。巡游出租汽车基价不分车型均为6元，基价里程为2.5公里，不足2.5公里按照2.5公里计费，超过2.5公里的，按照实际公里计费，即起步价为6元/2.5公里。

（二）公里租价。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超过2.5公里，公里租价为1.60元；每500米计价一次，不足500米按500米计价。计价单位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空驶费。巡游出租汽车单程载客超过8公里的，超出部分每公里加收50%的空驶费，即单程载客超过8公里之后每公里租价为2.40元。

（四）夜间行车费。夜间22时至凌晨5时，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每公里加收0.30元夜补费。

（五）等候费。巡游出租汽车每乘次免费等候时间为5分钟。超过5分钟（不含5分钟），每5分钟加收1公里租价,不足5分钟按照5分钟计算。

（六）时距并用式。当受道路条件限制导致巡游出租汽车行驶时速低于12公里时，每5分钟加收1公里租价，不足5分钟不计费。

（七）通行费。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时发生的过路、过桥通行费，由乘客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八）燃油附加费。巡游出租汽车继续实行油运价联动机制，每乘次加收1元燃油附加费（纯电动、纯液化天然气（LNG）、纯压缩天然气（CNG）、醇类燃料（甲醇及乙醇）、醚类燃料及氢气等非燃油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除外）。

二、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行为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遵守明码标价规定，在运营车辆的明显位置标明起步价及起步里程、车公里租价等，对无故拒载、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未安装计价器、计价器损坏未修复而上路运营、故意变更计价器、不按计价器收费、故意绕行欺骗乘客和不按规定使用行业票证等行为，由市场监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执行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关于重新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鸡政办发〔2011〕67号）同时废止。